

仙居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仙财采监决〔2025〕1号

投诉人：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南山路59号

被投诉人1：仙居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城北东路

被投诉人2：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

投诉人因对仙居县冷链物流综合分拣中心一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分拣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编号：DLLH-2024-004（采购）】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12月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2024年12月13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投诉补正资料，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3日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1：我公司参加了2024年11月20日被投诉人组织的“仙居县冷链物流综合分拣中心一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分拣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LLH-2024-004）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2024年11月

21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详见附件质疑函和答复函),其答复被投诉的2家公司价格之间相差不大,而忽视被这2家公司与其它4家公司之间巨大的价格差距,我公司不能接受,特向贵处投诉:

1.事实依据:本次招标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共有六家公司,报价分别是: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壹仟陆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16668000.00元),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壹仟伍佰零柒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整(¥15075674.00元),杭州康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壹仟伍佰贰拾玖万元(¥15290000.00元),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柒佰零捌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整(¥7085273.00元),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捌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叁角(¥8394352.30元),台州浙云科技有限公司壹仟陆佰零肆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伍角(¥16044495.50元)。其中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柒佰零捌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整(¥7085273.00元)和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的报价捌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叁角(¥8394352.30元)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价格,甚至低于成本价格,是否应作废标处理?

质疑理由:本项目招标前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了数家供应商对项目工程进行询价,形成询价报告后报仙居县财政局审批通过,确定采购预算金额1860万元,最高限价1674万元。(采购文件第2页)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报(¥7085273.00元)与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报价(¥16668000.00元)相差958.27万元,与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价(¥15075674.00元)相差799.04万元,与杭州康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价(¥15290000.00元)相差820.47万元,与台州浙云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16044495.50元)相差895.92万元。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的报价(¥8394352.30元)与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报价(¥16668000.00元)相差827.37万元,与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价(¥15075674.00元)相差668.13万元,与杭州康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价(¥15290000.00元)相差689.56万元,与台州浙云科技有限公司报价(¥16044495.50元)相差765.01万元。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事实依据: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里提供了数据接口截图。

质疑理由:我公司是申通快递集团总部供应商,我公司通过天津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报告申通快递集团总部,经申通快递集团甄别,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不是申通快递集团总部供应商,没有获得申通快递集团自动化快递分拣设备数据接口授权,无法对接申通快递集团总部自动化快递分拣设备数据接口。(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本次招标中,上述二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并非申通集团总部接口,应以无效标处理。

法律依据:采购文件中要求:“▲数据接口需要与极兔、韵达、申通、邮政快递总部对接,不允许使用第三方接口。”(采购文件

第 24 页);“加 ‘▲’ 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采购文件第 5 页)。

我认为,上述事项的发生使我公司的权益受到了严重侵害,特向贵处投诉,请求贵处调查处理,以维护我公司的正当权益。

被投诉人“仙居县交通运输局”辩称:投诉事项 1 答复:我局已委托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招投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具体评标工作由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且这种低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投标无效。据了解,在本次六家投标人中,存在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报价相近,说明两家公司的报价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根据该条款之规定,评审组也不是必须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投诉人所谓的甚至低于成本价格,也无法证明“成本价”如何确定,仅是投诉人的主观判断,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于成本价也没有准确的定性。投诉人的投诉书中针对该投诉事项要求的是废标,但本次政府采购过程中并没有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应予废标之情形,故投诉人的该投诉事项不合理。

投诉事项 2 答复：关于该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之规定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投诉人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质疑函中并没有将投诉事项 2 列入质疑内容中，故投诉人直接将该内容作为投诉事项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本次投诉，没有进行质疑的前置程序，违反了程序性规定，是不合理的。

被投诉人“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辩称：投诉事项 1 答复：贵公司就“仙居县冷链物流综合分拣中心一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分拣设备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编号：DLLH-2024-004）采购活动中中标结果提出的投诉，我方已收悉并高度重视。经详细研究与审查相关资料，现回复如下：首先，关于贵公司提及的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公司且可能低于成本价应作废标处理的观点。在政府采购领域，判断投标报价是否有效不能简单依据价格差异。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只有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时，才会启动征询过程以进一步确定报价合理性。在本次招标中，评标委员会经严谨审查与专业判断，认定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的报价差距在合理范围内，不属于该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情形，未达到需要启动特殊征询程序的标准。因此，按照既定程序，未要求这两家公司提供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和证明材料，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其投标报价有效。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过程是全面且严谨的，并非

仅考量价格因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会对各投标企业的技术方案、商务条款、企业信誉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权衡。在综合各方面因素后，确定的中标结果符合项目整体需求与采购公平公正原则的。贵公司仅以价格差距为由质疑中标结果，忽视了评标过程的全面性与复杂性，缺乏充分依据。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及中标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贵公司权益的情形。贵公司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专业评审与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投诉事项2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之要求，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于采购程序环节若存在疑问或异议，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完整地提出质疑，并且在特定情形下，若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方可在答复期满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然而，贵司此次投诉并未遵循上述严谨的时效规定。在本次招标过程中，贵司既未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提出质疑，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应监管部门发起投诉。这一行为导致了整个投诉流程的不完整性与不合规性，使得贵司的投诉失去了其应有的合法性基础。综上所述，由于贵司的投诉未在法定时间内依法依规进行，且对招标评审的全面性缺乏正确理解，我认为贵司此次投诉缺乏合理依据与正当性，不应影响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有序推进与既定结果的有效性。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DLLH-2024-004

（采购）】，预算金额 18600000 元，最高限价 16740000 元。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于 11 月 20 日 09:00 开标。11 月 21 日，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并于 11 月 22 日做出书面质疑答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受理此投诉。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投诉人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受理通知书，向被投诉人仙居县交通运输局、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发送投诉书副本。于 12 月 23 日收到被投诉人仙居县交通运输局、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诉回复函。

三、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75674 元、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6668000 元、杭州康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0000 元、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85273 元、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 8394352.3 元和台州浙云科技有限公司 16044495.5 元。

四、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了被投诉人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关于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投诉书的回复》。该回复载明：本次仙居县冷链物流综合分拣中心一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分拣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编号：DLLH-2024-004（采购）】的项目招标，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和评标。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标准和程序开展评标，在商务评标过程中发现两家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四家投标人的报价，认为不属于 87 号令第 60 条规定情形，无需启动询标程序。因为根据第 60 条规定，是否启动明显低价的询标程序的唯一标准，是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属于明显低价的参照对象为“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参照的其他投标人包括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其报价虽然明显低于其他 4 家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但于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的报价相比，两家投标单位报价相近，因此，不属于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情形。所以评标委员会根据 87 号令第 60 条规定未启动询标程序。政府采购的立法宗旨就是要保证供应商充分竞争，因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所有的规范性文件，都没有关于低于成本价应予以废标的条款。2024 年 11 月 5 日，财政部集中发布了第 2530 号、第 2531 号、第 2539 号关于报价过低、低于成本价的投诉处理公告，无一例外予以驳回。另外根据两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对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未发现应予以否决的依据条款，因此评标委员会不能违法违规给予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评分，其中第一名为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得分 64.86），第二名为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得分 62.29），第三名为杭州康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分 51.07），其中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得分 22.14）和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得分 19.71）的商务技术得分明显低于上述三家供应商，就算报价为满分（30 分），其综合得分也远远低于其上述三家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所以不可能成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因此也不可能出现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是否合理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

会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以及是否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等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及其报价，分别为投诉人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75674 元、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6668000 元、杭州康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0000 元、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85273 元、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 8394352.3 元和台州浙云科技有限公司 16044495.5 元。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参照的其他投标人包括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其报价虽然明显低于其他 4 家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但于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的报价相比，两家投标单位报价相近，因此，不属于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情形。故，对投诉人前述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中“我公司是申通快递集团总部供应商，我公司通过天津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报告申通快递集团总部，经申通快递集团甄别，台州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欧邦实业有限公司不是申通快递集团总部供应商，没有获得申通快递集团自动化快递分拣设备数据接口授权，无法对接申通快递集团总部自动化快递分拣设备数据接口。（证明文件详见附件）本次招标中，上述二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并非申通集团总部接口，应以无效标处理。”未经依法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的规定，投诉事项 2 应不予受理。

综上，投诉人关于仙居县冷链物流综合分拣中心一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分拣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编号：DLLH-2024-004（采购）】采购结果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仙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仙居县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